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Batsford Limited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託人(附註1)	238,413,332	34.41
Greatfamily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800,000	29.99
Greatguy Inc.	受託人(附註2)	207,800,000	29.99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2,012,723	17.61
王忠樺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附註4)	69,969,251	10.1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80,284	10.2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8,413,33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07,800,000 股股份由 Greatfamily Inc.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該公司由 Greatguy Inc. 全資擁有），而王忠樺先生及 Batsford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成立人。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 2。
 - (b) 30,613,332 股股份由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該公司由 Batsford Limited 全資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成立人。有關 Batsford Limited（於本節披露）、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 4(c) 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30,613,332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 2。
3.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 1。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969,25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772,000 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000,000 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
 - (c) 30,613,332 股股份由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該公司由 Batsford Limited 全資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成立人。請參見上文附註 1(b)。
 - (d) 33,583,919 股股份代表 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 持有，而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受益人，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關同一批股份信託之成立人。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